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2）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林美根：

身份证号：4405

地址：惠来县仙庵镇

2022年9月8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开办的位于惠来县仙庵镇仙庵管区金丹东十巷12之1号的花边水溶作坊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开办的花边水溶作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东侧围墙外的过滤池后利用一根部分埋入地下的PVC管（管径10cm）将过滤池内的废水引向东侧一水沟后向外环境排放，存在通过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方式逃避监管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录像等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5)